

#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董事意见：

####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延期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关于增持计划延期履行的议案》及相关材料，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

鉴于 2018 年下半年资本市场大幅波动，加之受影视行业舆情的影响，增持人资金筹措进度低于预期，预计无法在原定增持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增持人申请延长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增持计划延期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增持人本次增持计划延期的事项，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_\_\_\_\_  
王 新

\_\_\_\_\_  
邬永东

\_\_\_\_\_  
许朋乐

\_\_\_\_\_  
方福前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